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卓宥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